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

24 楼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 1、《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1、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7月12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董秘办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 621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李婕、陈淑宜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7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附件：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
有
▲
当
一

议案一：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达尔”或“公司”）现任董事罗爱华在其任职期间（2003年至今）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章程》”）等康达尔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基集团”或“本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罗爱华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未履行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法院”）（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已裁定康达尔不得在2018年2月8号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并应该将京基集团所持康达尔123,677,371股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然而康达尔董事会在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仍以“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13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和“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三种情形分类计票，将确定的、唯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变成不确定的、三选一待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实际上再次非法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

对于康达尔就上述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福田法院在2018年4月4日作出（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五《民事裁定书》，以生效司法文书的形式正式驳回康达尔的复议申请，并在该裁定书中明确认定“康达尔公司在接到本院作出的7767-4号裁定后，仍以分类统计的方式规避执行该生效裁定，使得京基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仍处于无法实际行使的状态。康达尔公司的该行为已属于拒不执行生效裁定。”

罗爱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及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或将面临刑事处罚。

(2) 康达尔董事会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区分三种计票情形，并称“在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或监管机构作出核查结论后，再确定本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此将确定的、唯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变成不确定的、三选一待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导致股东大会没有形成决议、无法确定各项议案是否通过。罗爱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罗爱华以康达尔董事长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3834号民事判决书(简称“深圳中院二审判决”)已明确认定康达尔不得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康达尔至今未对违法剥夺股东表决权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进行纠正，甚至不断实施新的违法行为，在深圳中院二审判决生效后的康达尔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继续公然剥夺本公司所持康达尔股票的表决权。罗爱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罗爱华以康达尔董事长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6年7月11日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8号)明确认定公司未能于2016年6月30日前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并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情况于2017年2月15日对康达尔及其全体董事会成员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罚决定，认定康达尔全体董事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将该等人员上述违规行为及所受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者档案。罗爱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前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行为人，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罗爱华以康达尔董事长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5)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作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5号)明确认定公司2008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林志名下持股比例披露错误。因此，公司已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罗爱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长，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罗爱华以康达尔董事长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公司已完成考评的最近七年信息披露质量考评结果分别为：2010年不合格(相当于现行标准D)、2011年B、2012年C、2013年C、2014年B、2015年C、2016年C，显

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常年低下。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长期漠视，表明公司董事会未尽严格审核义务。罗爱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长，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罗爱华以康达尔董事长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7) 公司高管任命任人唯亲，粗劣的家族式治理模式影响公司决策的客观性。公司现任总裁季圣智（出生于1986年）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华的女婿，其2012年研究生毕业，2013年6月即到公司直接担任高管，并于2014年担任公司总裁且领取高额薪酬，反映出公司对高管的任免以及薪资发放明显不规范，任人唯亲，谋求个人利益的现象严重。公司董事会长期未予纠正，未履行董事忠实、勤勉义务，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罗爱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表明罗爱华以董事长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综上，罗爱华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现提议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请予审议。

提案人：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达尔”或“公司”）现任董事季圣智在其任职期间（2014年至今）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章程》”）等康达尔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基集团”或“本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季圣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未履行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法院”）（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已裁定康达尔不得在2018年2月8号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并应该将京基集团所持康达尔123,677,371股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然而康达尔董事会在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仍以“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13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和“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三种情形分类计票，将确定的、唯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变成不确定的、三选一待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实际上再次非法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

对于康达尔就上述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福田法院在2018年4月4日作出（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五《民事裁定书》，以生效司法文书的形式正式驳回康达尔的复议申请，并在该裁定书中明确认定“康达尔公司在接到本院作出的7767-4号裁定后，仍以分类统计的方式规避执行该生效裁定，使得京基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仍处于无法实际行使的状态。康达尔公司的该行为已属于拒不执行生效裁定。”

季圣智作为公司董事及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或将面临刑事处罚。

(2) 康达尔董事会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区分三种计票情形，并称“在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或监管机构作出核查结论后，再确定本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此将确定的、唯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变成不确定的、三选一待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导致股东大会没有形成决议、无法确定各项议案是否通过。季圣智作为公司董事，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季圣智以康达尔董事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民事判决书（简称“深圳中院二审判决”）已明确认定康达尔不得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康达尔至今未对违法剥夺股东表决权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进行纠正，甚至不断实施新的违法行为，在深圳中院二审判决生效后的康达尔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继续公然剥夺本公司所持康达尔股票的表决权。季圣智作为公司董事，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季圣智以康达尔董事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8 号）明确认定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并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情况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对康达尔及其全体董事会成员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罚决定，认定康达尔全体董事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将该等人员上述违规行为及所受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者档案。季圣智作为公司董事及前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行为人，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季圣智以康达尔董事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5)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作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5 号）明确认定公司 2008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不实，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林志名下持股比例披露错误。因此，公司已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季圣智担任公司董事后，对公司该等违规行为一直未主动进行纠正，季圣智以康达尔董事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公司已完成考评的最近七年信息披露质量考评结果分别为：2010 年不合格（相当于现行标准 D）、2011 年 B、2012 年 C、2013 年 C、2014 年 B、2015 年 C、2016 年 C，显

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常年低下。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长期漠视，表明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季圣智未尽严格审核义务，对此负有直接与主要的责任，季圣智以康达尔董事身份管理公司的能力欠缺，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7) 公司高管任命任人唯亲，粗劣的家族式治理模式影响公司决策的客观性。季圣智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华的女婿，其2012年研究生毕业，2013年6月即到公司直接担任高管，并于2014年担任公司总裁且领取高额薪酬，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应继续担任康达尔董事。

综上，季圣智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现提议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

请予审议。

提案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